

项目编号：BRZZZB20226170053

比选文件

项目名称：四川省环境信息中心网络安全第三方渗透
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比选

比选人：四川省环境信息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佰瑞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四川省环境信息中心
四川佰瑞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邀请	- 1 -
一、 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 资金情况	- 1 -
三、 项目简介	- 1 -
四、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实质性要求）：否。	- 1 -
五、 比选申请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资格条件）	- 1 -
六、 比选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 2 -
七、 递交比选申请书	- 2 -
八、 比选邀请（公告）发布媒体	- 2 -
九、 联系方式	- 2 -
第二章 比选申请须知	- 3 -
一、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3 -
二、 比选申请人须知	- 6 -
三、 比选文件	- 7 -
四、 比选申请书	- 9 -
五、 合同事项	- 11 -
第三章 比选申请人资格条件及证明材料	- 13 -
一、 本项目的资格条件	- 13 -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条件：无	- 14 -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 14 -
第四章 比选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实质性要求	- 15 -
一、 项目概述	- 15 -
二、 项目背景	- 15 -
三、 服务遵循标准	- 15 -
四、 服务内容	- 16 -
五、 服务要求	- 25 -
六、 商务要求▲	- 26 -

第五章 评审规定	- 28 -
一、 总则	- 28 -
二、 评审程序	- 30 -
三、 评审方法、评审细则及标准	- 33 -
四、 废标	- 36 -
五、 定标	- 37 -
六、 相关违法处理规定	- 37 -
第六章 比选申请书格式	- 39 -
第七章 采购合同（草案）	- 54 -

第一章 比选邀请

四川佰瑞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受四川省环境信息中心委托，拟对四川省环境信息中心网络安全第三方渗透服务采购项目采用比选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比选要求的比选申请人参加本项目的比选。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BRZZZB20226170053
2. 项目名称：四川省环境信息中心网络安全第三方渗透服务采购项目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三、项目简介

分包号	分包名称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项目属性	备注
第一包	网络安全第三方渗透服务	48 万元	48 万元	服务类	

具体采购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四章。

四、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实质性要求）：否。

五、比选申请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资格条件）

（一）本项目的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条件：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1. 按规定参与了本项目的报名。

六、比选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时间：自 2022 年 06 月 20 日至 2022 年 06 月 22 日 09: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售价：人民币 300 元/份（比选文件售后不退，比选资格不能转让）。

地点：www.baireal.com

方式：网上发售。在本项目采购文件获取时间期内，在 www.baireal.com 在线购买，具体购买流程详见该网站的“供应商服务系统”，关于“供应商服务系统”的使用问题可以在 www.baireal.com 下载使用手册。供应商服务系统注册及网上报名询问电话：028-85219267、028-85960219 转 8016；供应商服务系统技术问题询问：028-85960219 转 8079。

七、递交比选申请书

截止时间：2022 年 06 月 24 日 11:30

递交地点：成都市高新区梓州大道 6900 号新川时代中心 4 楼 430 号。

比选申请书必须在递交比选申请书截止时间前送达递交比选申请书地点。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标注的比选申请书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比选申请书。

八、比选邀请（公告）发布媒体

本比选邀请（公告）发布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九、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省环境信息中心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 88 号 A2 栋

联系人：高老师

联系电话：028-80589206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佰瑞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梓州大道 6900 号新川时代中心 4 楼 430 号

邮政编码：610041

传 真：028-85961350

联系人：杨先生

电 话：028-85219267、85960219

第二章 比选申请须知

一、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一章 比选邀请 三、项目简介”。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响应。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一章 比选邀请 三、项目简介”。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响应。
3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比选申请人在参加采购活动过程中,不得无偿或以低于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的成本价格报价。比选申请人报价低于采购预算的 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比选申请人报价算术平均价的 40%,比选评审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p> <p>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比选申请人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关于签字确认,比选申请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比选申请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比选申请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比选申请人提供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比选申请人比较情况等,就比选申请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比选申请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含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或者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4	比选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作要求。
5	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作要求。
6	比选咨询及询问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028-85219267。
7	成交通知书	<p>一、成交通知书的领取</p> <p>成交公告发布后,请成交人凭单位介绍信及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佰瑞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电话:028-85219267、85960219</p> <p>地址:成都市高新区梓州大道 6900 号新川时代中心 4 楼 430 号。</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二、关于成交通知书的相关约定</p> <p>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p> <p>2. 成交通知书对比选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比选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3. 成交人的比选申请书本应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或者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比选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p>																																
8	参与响应与比选申请书制作（如有分包）	本项目参与响应和比选申请书制作均以“包”为单位。																																
9	本国采购（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本国货物、服务、工程。																																
10	代理服务费	<p>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本项目根据下表约定，以成交金额作为代理服务费的计算依据，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成交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交款方式采取转账或汇款等非现金的方式，转账或汇款前需向代理机构确认账户信息等；确有困难的，可采取现金支付。）。</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23 1211 1453 1751"> <thead> <tr> <th>成交金额（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 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其中按上述标准计算不足 6000 元的，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的规定，统一按照 6000 元（大写：陆仟元整）收取。</p>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11	关于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间释义	本项目比选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均以北京时间为准。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2	采购代理机构廉洁及服务质量监督投诉电话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028-85968039
13	比选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p>本项目比选有效期为递交比选申请书截止之日起 90 天。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书中必须载明比选有效期,比选申请书中载明的比选有效期可以长于比选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比选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比选申请书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p>因不可抗力事件,比选人可于比选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比选申请人协商延长比选有效期。比选申请人拒绝延长比选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比选申请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比选申请人同意延长比选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比选申请书。</p> <p>因比选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比选人可于比选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比选申请人协商延长比选有效期。比选申请人拒绝延长比选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比选申请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比选申请人同意延长比选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比选申请书。</p>
14	履约验收标准和要求	<p>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规定,结合本项目比选文件、比选申请书及采购合同的要求进行验收。比选人组织验收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成交人予以配合,所有技术(服务)要求须满足本项目比选文件、比选申请书及采购合同的要求。</p>

二、比选申请人须知

1. 适用范围

1.1 本比选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比选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本次比选的比选人是四川省环境信息中心。

2.2 本次比选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佰瑞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2.3 “比选单位”系指“比选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比选申请人”、“供应商”系指向比选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合格比选申请人（实质性要求）

3.1 本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申请人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详见比选文件第三章。）

3.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提供承诺。）

4. 比选费用（实质性要求）

比选申请人参加比选的有关费用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比选申请人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其比选申请书作为无效处理。（承诺）

5.2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比选申请书作为无效处理。（承诺）

6. 回避

采购活动中，比选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比选申请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比选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比选申请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比选申请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比选申请人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比选申请人认为比选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比选申请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7.1 比选申请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比选申请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7.2 除非比选文件特别规定外，比选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7.3 比选申请人如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比选申请书中声明，应当在比选申请书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比选申请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比选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比选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7.4 如采用比选申请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8. 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8.1 单位（自然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可直接采用本文件“第六章 比选申请书格式”中的相关格式进行承诺响应。）

8.2 单位（自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等渠道查询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书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查询时以输入比选申请人全称搜索后的结果截图为准，如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其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比选申请人，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即比选申请书按无效响应处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三、比选文件

9. 比选文件

9.1 比选文件的构成，比选文件是比选申请人准备比选申请书和参加采购活动的依据，同时也是比选的重要依据。比选文件包括：

- (一) 采购邀请；
- (二) 采购须知；
- (三) 采购需求；
- (四) 比选申请人资格条件要求及证明材料；
- (五) 比选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实质性要求；
- (六) 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书相关文书格式；
- (七) 评审规定；
- (八) 采购合同（草案）；

9.2 比选申请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比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比选申请人应详细阅读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比选申请书，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比选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比选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提交比选申请书截止之日前，比选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比选评审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比选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比选申请人认为采购单位需要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申请，由采购单位决定是否采纳比选申请人的申请事项。

11.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1.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比选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比选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比选申请书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比选文件的潜在比选申请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1.2 比选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比选文件的潜在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人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比选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比选申请人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比选申请人提交比选申请书或者以此将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书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1.3 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参加答疑会和现场考察的一切费用。

四、比选申请书

12. 比选申请书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2.1 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比选申请书以及比选申请人与比选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比选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比选申请书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涉及资格性和实质性的，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书将作为无效处理，不涉及资格性和实质性的，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2.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涉及资格性和实质性的，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书将作为无效处理，不涉及资格性和实质性的，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

13.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比选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4. 报价要求（实质性要求）

14.1 比选申请人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填写“报价明细表”。本次比选报价要求：

(1) 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是比选申请人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比选申请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比选申请人提供的每项服务（货物、工程）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处理。

15. 报价货币

本项目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6. 比选申请书的格式、编制、签署、密封和递交

16.1 比选申请人应参照比选文件第六章要求的格式进行编制，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比选申请书由比选申请人自行编写，如涉及实质性格式的须要按照格式编制。（实质性要求）

16.2 关于比选文件中的实质性响应均须由比选申请人签署盖章，比选文件有格式的，比选申请人可参照格式进行应答并签署盖章，如比选文件没有格式的，比选申请人应自行按照比选文件要求进行应答并签署盖章。报价部分（比选申请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均须由

比选申请人签署或盖章。

16.3 比选申请人应准备《比选申请书》正本各壹份，副本各贰份；比选申请书完整的电子文档 U 盘或光盘壹份（电子文档须采用所有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完整扫描件壹份）。用于唱标的“比选申请报价一览表”原件壹份（注：比选申请书也应制作“比选申请报价一览表”）。比选申请书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16.4 比选申请书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署处签署。比选申请书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6.5 比选申请书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比选申请书正本和副本应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活页装订。比选申请书应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比选申请书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除附加页或原件等其他资料外）。

16.6 单包项目的比选申请书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比选申请书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其中“比选申请报价一览表”还需单独密封一份用于唱标。比选申请人参加多个分包的比选，其各分包的比选申请书应当单独制作，即各个分包均需要单独制作《比选申请书》。不同分包的《比选申请书》必须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各个分包的“比选申请报价一览表”也必须单独密封一份用于唱标。比选申请书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及名称、比选申请人名称。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比选申请书，比选单位将拒收。

16.7 比选申请人应当在比选文件要求提交比选申请书的截止时间前，将比选申请书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比选单位收到比选申请书后，将如实记载比选申请书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比选申请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比选申请书。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书，比选单位将拒收。（实质性要求）

16.8 递交比选申请书时，比选申请人参与投标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如有）应当与报名时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如有）一致，但比选申请书实质内容是符合的，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审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比选申请书是否有效的依据。

16.9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比选申请书。

17. 比选申请书的修改和撤回

17.1 比选申请人在提交比选申请书后可对其比选申请书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比选申请书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比选申请人代表签字方为有效。比选申请人在提交比选申请书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比选申请书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比选申请书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7.2 比选申请人对比选申请书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比选申请书”字样。

17.3 比选申请人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比选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比选申请书。否则其比选保证金将按“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附表 4. 比选保证金”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五、合同事项

18. 签订合同

18.1 成交比选申请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比选人签订采购合同。

18.2 比选文件、成交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书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

18.3 比选人不得与成交比选申请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比选文件和成交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书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18.4 成交比选申请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比选人可以与排在成交比选申请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19.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19.1 经比选人同意，成交比选申请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比选人同意，并且分包比选申请人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比选申请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19.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比选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0.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20.1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比选申请人将任何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

人将采购合同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20.2 成交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1.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比选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比选申请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22. 履行合同

22.1 成交比选申请人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 其他

本比选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比选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五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比选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比选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比选申请人资格条件及证明材料

一、本项目的 basic 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证明材料：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下述①、②、③中任意一项均视为满足。①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实行“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的地区新注册的公司或换过证的机构，只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②不具备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提供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证书（证明文件），如法人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③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良好的商业信誉证明材料：提供承诺。（注：承诺可直接按照本文件第六章中的“资格承诺函”进行应答。）

良好的商业信誉释义：在参加采购活动前，未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2）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下述①、②、③、④、⑤中任意一项均视为满足。①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含 2020 年度）至今任意一个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可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或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②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的复印件；③非盈利性单位或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以符合财务会计制度为准；④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须出具银行机构开具的资信证明；⑤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承诺可直接按照本文件第六章中的“资格承诺函”进行应答。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证明材料：可提供人员简介、设备照片或承诺。（注：承诺可直接按照本文件第六章中的“资格承诺函”进行应答。）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证明材料：提供下述①或②中任意一项均视为满足。①提供 2021 年 01 月至递交比选申请书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注：可以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专用发票、银行转账凭证或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清晰、

可辨别，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②提供有依法交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注：承诺可直接按照本文件第六章中的“资格承诺函”进行应答。）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注：可直接按照本文件第六章中的“资格承诺函”进行应答。）

重大违法释义：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注：可直接按照本文件第六章中的“资格承诺函”进行应答。）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条件：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1. 按规定参与了本项目的报名。

证明材料：参与了本项目报名，审查时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项目的报名情况记录。

注：1. 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的规定，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 上述所有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在要求签署处签署。如为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需按照本章“一、本项目的基本资格条件”要求提供其项下1至6项的证明材料，除“联合体协议”须由各成员单位共同签字盖章外，其他材料均可由牵头单位签字盖章即可。

第四章 比选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实质性要求

一、项目概述

四川省环境信息中心作为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的直属单位，承担了四川省生态环境厅重要网络系统的安全管理与维护保障工作。通过采购第三方渗透测试服务，基于互联网暴露面排查、内网资产排查、安全基线抽查评估、高危漏洞复验、安全设备安全复验、内网受控资产检查、实战攻防演练等服务，从攻击者视角对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现有网络安全防护能力进行检验评估，从而进一步完善优化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网络安全保障能力，提升省厅网络安全防护水平。

二、项目背景

四川省环境信息中心作为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的直属单位，承担了四川省生态环境厅重要网络系统、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安全管理与维护保障工作，在多年不断强化和提升网络安全防护能力的工作过程中，部署了防火墙、VPN、堡垒机、态势感知、漏扫等安全设备，采购了采购网络和信息安全运维保障服务，进行了常态化的安全运营，保障了省厅网络和信息安全可靠。

在新型网络攻击不断衍生、网络安全威胁日益严峻的情况下，为全面推进省厅网络安全管理与保障职能落实，亟需从攻击者角度、红蓝对抗的方式，对现有网络安全防护能力进行渗透测试演练和检验评估，从实战化视角检验生态环境厅现有的安全防护是否存在缺陷，为下一步完善优化、提升省厅网络安全保障能力指明方向，提升重要网络系统、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与基础设备安全防护水平。

三、服务遵循标准

本次项目服务应当遵循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基本要求》(GB/T 25070-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 28449-2018)、《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试评估技术指南》(GB/T 36627-2018)、《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管理中心技术要求》(GB/T 36958-2018)、《信息安

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规范》(GB/T 20984-2007)、《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事件分类分级指南》(GB/Z 20986-2007)、《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灾难恢复规范》(GB/T 20988-2007)等。

四、服务内容

为切实检验省生态环境厅安全防护能力水平的目的，计划对省生态环境厅本级及省政务云上的信息系统，同步开展安全检查和实战攻防演练两方面的工作，具体包括互联网暴露面排查服务、内网资产排查服务、安全基线抽查评估服务、高危漏洞复验服务、安全设备安全风险复验服务、内网受控资产检查服务、实战攻防演练服务。

1、安全检查服务

针对省生态环境厅网络资产暴露、安全基线、现有安全及网络设备是否存在高危风险漏洞，在不影响系统正常运行情况下，提供互联网资产暴露面排查、内网资产排查、安全基线抽查、高危漏洞复验等安全检查服务。

1.1 互联网暴露面排查服务

目标	普查四川省生态环境厅暴露在互联网的网络资产，梳理出互联网攻击面“全景图”，达到对暴露在互联网攻击面的可管可控。
范围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省厅直属单位互联网侧
内容	基于省生态环境厅 IP 地址、域名、备案信息、通讯证书、关键词等信息，结合攻防人员信息搜集经验，采用 WEB 扫描、操作系统探测、端口探测、服务探测以及爬虫等技术，对省生态环境厅互联网暴露资产进行排查，排查范围包含：门户网站、业务系统、VPN 登录页面、应用系统以及数据库等进行排查，对未登记资产(网络出口 IP 没有在台账记录)和未知资产(网络出口外与单位相关、仿冒资产)进行梳理。
频次	完成一次服务
交付物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互联网暴露面排查报告》
技术要求	1. 工具要求。该服务需配套自动化资产发现工具，结合人工收集、去重、关联等工作，可周期性对互联网暴露资产进行发现并生成资产列表。 2. 技术实现。关联、定位目标资产的识别技术包括但不限于 Icon 图片、证

- 书、关键字、子域名扫描等。
3. 子域名发现。具备子域名字典，可实现对未公开子域名的穷举识别。
 4. IP 段整体扫描。对所有挖掘到的子域名 IP 地址进行解析梳理，针对每个 IP 地址所在的 IP 地址 C 段进行网段扫描，发现同网段的所有资产。
 5. 无关资产过滤。对网络地址 C 段扫描结果进行关联性分析，降低无关资产或低关联性资产数据干扰。
 6. 孤岛资产识别。扫描全网全端口并记录资产信息，根据该扫描数据进行关键字检索，最大化的发现孤岛资产。
 7. 端口识别。根据资产发现的结果进行所有 IP 列表的全端口扫描，并根据端口扫描的 Banner 信息确定该端口开放的服务。
 8. 指纹识别。可以准确识别 Struts2、Weblogic、Jboss 等 Web 应用框架指纹信息。
 9. 服务识别。可以准确识别包括 OpenSSH、Telnet、FTP、Redis、Memcache、MySQL、Oracle 等常见服务。
 10. 协议识别。可识别 ipv4、ipv6 协议资产。
 11. 交付物要求。输出的《四川省生态环境厅互联网暴露面排查报告》需至少包含：关联单位信息（含关联过程分析记录）、资产关联路径、暴露产生的风险与暴露面收敛建议等。

1.2 内网资产排查服务

目标	通过对生态环境厅本级内网资产进行全面摸排，清点识别出未知、老旧的风险资产并进行安全策略加强，实现对内网攻击面的可管可控。
范围	省生态环境厅本级（含省政务云）。
内容	通过主动扫描、协议识别、应用识别等方式对内网资产进行识别探测，形成内网资产清单。形成的资产清单将与省生态环境厅现有内网资产台账进行比对，清点识别出未知、老旧的风险资产。
频次	完成一次服务
交付物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内网网络资产排查报告》
技术要求	1. IP 地址段扫描。可基于地址 B 段、C 段进行网段资产探测，全面发现识

	<p>别内网各网络地址段存活资产。</p> <p>2. 资产支持要求。可对主机/服务器、安全设备、网络设备、工控设备、WEB应用、中间件、数据库、邮件系统和 DNS 系统等进行主动发现，生成资产及应用列表。</p> <p>3. 资产指纹识别。内网资产指纹识别维度包括但不限于：硬件类别、厂商信息、操作系统、数据库、通讯协议、开放端口、应用软件及组件情况等。</p> <p>4. 端口识别。根据资产发现的结果进行所有 IP 列表的全端口扫描，并根据端口扫描的 Banner 信息确定该端口开放的服务。</p> <p>5. 指纹识别。可以准确识别 Struts2、Weblogic、Jboss 等 Web 应用框架指纹信息。</p> <p>6. 服务识别。可以准确识别包括 OpenSSH、Telnet、FTP、Redis、Memcache、MySQL、Oracle 等常见服务。</p>
--	--

1.3 安全基线抽查评估服务

目标	参照国内外现行网络安全指南（包括但不限于：ISO/IEC 27001、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制定省生态环境厅网络安全基线，基于基线进行风险识别与评估，降低资产存在的安全脆弱性。
范围	省生态环境厅本级网络攻击路径上的关键资产（具体由中标方与甲方根据拓扑图商定），关联资产包括但不限于：VPN、堡垒机、路由交换设备、中间件等。
内容	从攻击者视角，全面识别省生态环境厅存在的网络攻击路径及路径中的关联资产及价值。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与 ISO/IEC 27001 安全管理等标准，拟定安全检查基线，分别从网络安全、主机安全、应用安全、数据库安全、中间件安全等维度对攻击路径上的关联资产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估，对于存在风险隐患的提出整改或加固建议，降低相关资产被攻击控制的可能。
频次	完成一次服务
交付物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安全基线抽查评估报告》
技术要求	1. 网络层安全评估。需从范围内的物理网络结构，逻辑网络结构及关联的关键网络设备进行评估，发现网络结构存在的安全性、网络负载问题，网

	<p>络设备存在的安全性、抗攻击的问题。</p> <p>2. 主机安全评估。需分别从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范和资源控制六个方面进行全面识别与分析。</p> <p>3. 应用安全评估。发现应用软件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包括安全功能设计、安全弱点、以及安全部署中的弱点等），并针对问题提供解决方案建议。</p> <p>4. 数据库评估。重点从数据库的漏洞和配置安全隐患两个方面开展全面评估。</p> <p>5. 中间件评估。评估中间件的安装部署、配置参数等安全要求是否符合应用运行安全要求。</p> <p>6. 参照标准包括但不限于《GBT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等。</p>
--	--

1.4 高危漏洞复验服务

目标	开展高危漏洞的复验检查，定位仍然存在高危漏洞的风险资产，提出修复建议并辅助整改工作落实，降低攻击者利用漏洞进行攻击的风险。
范围	省生态环境厅本级（包含省政务云）
内容	基于不同的漏洞库资源，结合网络资产的指纹信息快速识别潜在高危漏洞及影响范围，与省厅现有漏洞扫描能力形成相互的印证与补充。提出修复建议，辅助用户单位进行漏洞的整改，减少漏洞给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网络安全带来的风险。
频次	完成一次服务
交付物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高危风险漏洞报告》
技术要求	<p>1. 漏洞识别。高危漏洞可支持多种扫描方式，包括：IP、域名、资产、批量检测等。支持通过 CVE 编号关联 PoC，关联漏洞。能够自动筛选出符合漏洞特征的风险资产，进行单一漏洞专项扫描。可指定资产范围进行漏洞专扫；可选定自定义资产范围及自定义漏洞 POC 进行漏洞专扫扫描。</p> <p>2. 识别范围。支持操作系统、数据库、网络设备等主流系统的漏洞库列表，并提供至少 10 种以上的漏洞库分类。</p> <p>3. 数据库漏洞检查。支持 Oracle、MySQL、SQL server、DB2 等数据库的安</p>

	<p>全漏洞检查。</p> <p>4. 支持对主流虚拟机管理系统的漏洞检查，支持 VMware ESX\VMware ESXi 等相关漏洞。</p> <p>5. 支持对网页暗链、敏感词汇、网站木马的检测。支持对存在 APT 组织使用过的漏洞进行识别并标记。</p> <p>6. 高危漏洞专项扫描能力。复验需覆盖近两年内曝出的漏洞，包括但不限于：CVE-2021-44228 ApacheLog4j2 远程代码执行、CVE-2021-31805 apache struts2 远程代码执行、CVE-2021-34527 Windows Print Spooler 远程代码执行、CVE-2021-40438 Apache SSRF 服务端请求伪造等；</p> <p>7. 交付物要求。输出的《四川省生态环境厅高危风险漏洞报告》需至少包含：系统名称、网络地址、漏洞名称及描述、漏洞证明与整改修复建议。</p>
--	--

1.5 安全设备安全复验服务

目标	检查安全设备存在的风险，降低因安全设备出现问题导致安全防护失效被成功突破的风险。
范围	省生态环境厅（含政务云）的防火墙、入侵防御系统、抗 DDOS、审计系统、防篡改、漏扫系统等安全防护设备。
内容	以人工或自动化方式对省生态环境厅所管网络安全设备进行安全复验，复验范围包括：是否使用默认用户名及密码、是否存在未修复漏洞、是否存在证书过期、是否存在未授权等，制定针对性风险整改建议，避免安全防护失效、内网敏感信息泄露等安全事件发生。
频次	完成一次服务
交付物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安全设备风险复验报告》
技术要求	<p>1. 设备安全复验。针对范围内的安全设备进行访问控制安全评估，包括：软件版本检查、漏洞检查、历史已发布安全问题复查等。</p> <p>2. 配置安全检查。围绕安全设备用户口令安全、日志留存、服务开启及状态安全等进行核查；</p> <p>3. 交付物要求。输出的《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安全设备风险复验报告》需要明确存在安全风险的安全资产、风险描述、风险整改建议等信息。</p>

1.6 内网受控资产检查服务

目标	基于流量检测技术，发现并处置省生态环境厅内网业务系统、办公终端等资产受控外联行为，提升网络安全防御水平。
范围	省生态环境厅本级。
内容	利用流量镜像或分光方式，对省生态环境厅重要网络节点的数据包流量进行分析。利用多源威胁情报库碰撞，实现对内网受控资产的识别与发现。同时，结合外部攻击人员常用的代理隧道工具特征，识别预警重要网络资产的反弹外联行为。
频次	完成一次服务
交付物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内网受控资产检查报告》
技术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威胁识别。基于威胁情报检测攻击与受控外连。基于 IP、正则匹配、URL、域名等类别的威胁情报，检查当前受到的正向攻击和受控外连行为。 2. 多源情报来源。具备来自于不同单位、组织或机构的威胁情报数据，实现威胁情报的多源碰撞。 3. webservershell 检测。支持基于工具特征的 WEBSHELL 检测，能通过系统调用、系统配置、文件的操作来及时发现威胁；如：中国菜刀、小马上上传工具、小马生成器等。 4. 情报时效性。威胁情报更新频率不超过 2 分钟。 5. 代理检测。支持基于代理程序的攻击检测，如 TCP 代理程序、HTTP 代理程序等。 6. 威胁处置能力。具备网络攻击事件旁路阻断的能力，及时响应并杜绝风险事件进一步蔓延。 7. 威胁情报。基于威胁情报的威胁检测，检测类型包含 APT 事件、僵尸网络、勒索软件、流氓推广、窃密木马、网络蠕虫、远控木马、黑市工具、其他恶意软件等。 8. 交付物要求。输出的《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内网受控资产检查报告》需包含：受控资产地址、恶意代码类型及所属种族、整改加固措施等。

2、实战攻防演练服务

组织攻击团队从攻击者视角开展实战攻防演练服务，并完成整体演练组织、实战、复盘研究以及问题整改复查等工作。

2.1 演练组织

目标	组织更贴近实战的攻防演练服务，确保演练能有效检验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已建安全措施的保护能力水平及应急响应能力。
范围	省生态环境厅及直属单位。
内容	<p>1. 演练活动策划：对演练的组织架构、演练方式、演练时间、演练流程等进行整体策划。</p> <p>2. 演练方案制定：制定详细的演练实施方案，包括演练筹备阶段、实施阶段、总结阶段的工作内容、时间计划、资源保障计划等。</p> <p>3. 演练规则制定：根据演练目标、对象、方式等制定演练规则以及评渗透测试分规则。</p> <p>▲4. 专家裁判服务：在演练期间须提供具有重大活动网络安全保障或网络安全实战演习经验的专家 1 名、裁判各 1 名，以对本次演习工作进行总体把控。（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 成果汇总：演练结束后汇总攻防方和防守方成果，统计攻防数据，进行评分与排名。</p> <p>6. 提供专业网络攻防演练平台。</p>
频次	完成一次服务
交付物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实战攻防演练实施方案》
技术要求	<p>1. 实施方案内容需包含但不限于演练组织架构、演练时间计划、演练流程设计、演练资源保障计划、演练规则、评分规则等；</p> <p>2. 演练过程审计。网络攻防演练平台能够从网络层捕获对目标主机的访问或入侵的数据信息，能够记录进出目标主机系统的原始网络数据包的数据信息，通过对捕获到的网络、主机数据信息进行综合分析。攻防演练平台可以记录和禁止网络活动，扫描当前网络的活动，监视和记录网络的流量。</p> <p>3. 攻防过程可视化。网络攻防演练平台能对抓取的攻击日志进行分析，建立完整的攻击场景，能够直观地反应目标主机受攻击的状况，实时监控攻</p>

	<p>击过程，并通过可视化系统监控大屏实时展现。真实全面地展示攻击方流量实时状态，展示攻方与被攻击目标的 IP 地址及名称。</p> <p>4. 攻防成果提交。攻击方通过攻防演习平台后台管理系统上交攻击成果，包括：攻击域名、IP、系统描述、攻击队伍、截屏图片、攻击手段等。</p>
--	--

2.2 演练攻击队实战

目标	<p>模拟恶意攻击者，从多视角对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实际网络环境展开渗透攻击，查找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网络安全薄弱点，全面检验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已建的安全防护措施是否有效，检验现有安全管理防护流程是否满足应对组织化、规模化网络攻击的实战要求，具体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现单位系统存在的突出问题和深层次漏洞隐患； 2. 检验网络安全监测发现能力、安全防护能力； 3. 检验各部门之间的快速协同、应急处突能力； 4. 积累实战经验，提升监测发现、安全防护和应急处置等能力； 5. 全面评估整体安全态势以及网络安全能力。
范围	省生态环境厅及直属单位（含省政务云云上系统）
人员要求	▲需安排至少 2 支（每支 3 人）来自于不同单位或机构的攻击力量参与渗透测试演练（该攻击队伍的选择需甲方进行确认，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每支攻击队需熟悉历年全国实战攻防演练行动中总结的攻击队优秀技战法；
风险保障	采取有关措施降低实战演练可能带来的安全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参与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和责任书、演练平台进行攻击队流量审计、攻击队电脑录屏等。
内容	组织 2 支以上攻击队全面模拟外部恶意攻击者可能采取的攻击方式，在适度、安全前提下，按照“一事一报备”原则，对省生态环境厅进行渗透攻击，具体攻击方式包括但不限于：web 层渗透、内网渗透、拒绝服务攻击（可选）、钓鱼欺骗、社会工程学攻击等。
频次	完成一次服务
交付物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实战演练报告》

技术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实战演练的攻击手段包括但不限于信息刺探、社会工程学攻击、供应链攻击、内网横向等。 2. 信息刺探是收集四川省生态环境厅暴露于互联网上不需要额外的授权便可获取到的网络资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器后台、未授权页面，敏感url、IP、网段、域名、端口、操作系统版本、各端口的应用等； 3. 社会工程学攻击手段包括但不限于钓鱼邮件、社交诱骗、U盘摆渡攻击等； 4. 供应链攻击是收集并利用省生态环境厅的网络设备厂商、软件开发商、安全设备厂商等供应链暴露的产品源码、收录编号的漏洞、出厂默认用户名密码等信息，开展渗透攻击； 5. 内网横向是突破边界进入内网后进行的渗透，包括但不限于收集当前计算机的网络连接、进程列表、命令执行历史记录、用户信息、管理员登录信息、密码规律，收集网络中明文传输，token在cookie中传送等，以扩大内网攻陷战果，最终拿下目标系统权限。 6. 实战演练报告内容需包含但不限于攻击路径、攻陷资产信息、危害描述等内容；
------	--

2.3 复盘研究

目标	通过复盘帮助用户单位进一步了解被成功渗透的原因，便于后续有针对性地整改，提高防护能力。
内容	针对实战攻防演练过程中，被成功渗透的重要案例，组织攻防双方进行复盘推演、研究分析问题所在，对后续安全整改、建设提供指导建议，提升防护能力。
频次	在实战演练后开展一次
交付物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复盘总结报告》
技术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复盘研究报告内容需包含但不限于攻陷成果汇总、渗透路径概览、安全防护问题分析等； 2. 需具有国家级和四川省级网络安全演习的裁判、专家经验，或国家重大活动网络安保组专家经验的人员作为复盘研究的顾问，进行演练的专家点

	评； 3. 专家点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综合剖析演练检验的成果及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当前真实的网络安全状况，以及结合实战攻防演练和重大安全保障经验，为省生态环境厅提出针对性的实战化防护体系补充建设的建议。 4. 总结报告内容需包含但不限于对检验过程中所反映的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当前防御水平状况、人员安全意识、演练数据汇总、攻击队排名等。
--	---

2.4 问题整改复查

目标	核查修复整改情况，驱动安全问题的解决落到实处，从而达到有效提升安全防护能力的效果。
内容	对实战攻防演练服务中发现的全部问题进行复核验证，检查整改情况，确保过程中发现的风险清零。
频次	完成一次服务（复盘研究后）
交付物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问题整改复查报告》
技术要求	1. 复核目标覆盖《实战渗透测试报告》当中发现问题的全部网络资产； 2. 问题整改复查报告需包含但不限于已修复情况、未修复情况及未修复原因说明等。

五、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具有与本项目匹配的服务能力。

2、本次服务所涉及的专业平台与工具由中标方自行筹备。

▲3、在项目实施或服务过程中，投标人应组织一支技术水平高、业务能力强、服务态度好的实施队伍，实施队伍不少于4人。实施队伍中明确1名项目经理负总责，至少3名专业安全服务工程师开展相关服务工作。在演练期间须提供具有重大活动网络安全保障或网络安全实战演习经验的专家1名、裁判各1名，以对本次演习工作进行总体把控。（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4、中标方在服务过程中应采取安全可靠的技术控制措施，在开展技术服务过程中不得影响系统和网络的正常运行（包括系统功能显著下降、网络拥塞、服务中断等）。确因技术检测需要的，须提前报备，在得到甲方确认后方能开展相关技术服务工作。

5、中标方在服务期内应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服务方式包含但不限于现场、语

音电话。服务请求应在 10 分钟内响应，如现场人员解决不了，高级技术人员应于 1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应于 2 小时内处理相关故障，并形成书面处理记录。在服务过程中，根据甲方要求，中标方有义务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相关安全技术培训。

6、中标方对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严格保密，未经采购人授权不得泄露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此数据进行任何侵害采购人的行为，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方的责任。中标方提供的技术服务，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由此而引起的纠纷或者给第三方以及招标方造成的损失，应由投标方承担全部责任。

7、中标方应协助、配合采购人、监理单位等的工作，按照经采购人同意的技术要求和实施要求进行项目实施，按照采购人及监理等要求提供与项目相关的所有技术文档和资料，完成与本项目有关的采购人提出的其他任务。中标人项目实施、人员等管理按照采购人项目管理制度执行。同时根据甲方需求，提供攻防演习、重大节假日活动等网络安全保障支持，提供网络安全体系化防御咨询建议，梳理网络安全上级监管机构、监管要求、网络安全建设遵循及要求等。

8、中标方在项目交付过程中应遵循国际、国内主流安全技术交付标准，提供要素齐全规格统一的成果报告资料，并对其负责。交付物包含但不限于服务要求的所有报告。

六、商务要求▲

1. 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完成所有服务内容。

2. 履约地点：比选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

(1)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正规发票后，支付乙方合同金额 60% 款项。

(2) 乙方在服务期结束前一季度，甲方根据服务情况，在接到乙方正规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40% 款项。

(3)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4. 履约验收：

(1) 乙方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并提交符合要求的文档材料。

(2) 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 的规定，结合本项目比选文件、比选申请书及采购合同的要求进行验收。比选人组

织验收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成交供应商予以配合，所有技术（服务）要求应满足本项目比选文件、比选申请书及采购合同的要求。

注：本章▲号项内容为实质性要求，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应当提供证明材料，未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以响应、应答或承诺为准。

第五章 评审规定

一、总则

1. 评审规定

1.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2 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

1.3 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比选申请人。评审过程独立、保密。

1.4 评审委员会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比选文件；

（二）审查、评价比选申请书是否符合比选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三）对比选申请书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根据需要要求比选单位对比选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比选申请书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五）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受比选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七）向比选单位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比选单位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比选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

（二）宣布评审纪律；

（三）公布比选申请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组织评审委员会推选评审组长，比选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六）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要求介绍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比选文件；

（七）维护评审秩序，监督评审委员会依照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

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比选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八) 核对评审结果，有本章 6.1 所述情况的，应当要求评审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审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招标人报告；

(九)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十) 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比选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比选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 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遵行比选文件所示回避的规定。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比选单位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比选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比选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服从评审现场比选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比选单位的请托。

3. 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比选文件规定的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比选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 发现比选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比选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评审程序

4. 资格性审查

比选单位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比选文件的规定，对比选申请书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以确定比选申请人是否具备比选资格。不具备比选资格的供应商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 符合性审查

5.1 评审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比选文件的明确规定。比选申请书是否满足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比选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比选申请书作为无效处理，评审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对于比选申请书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比选申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比选申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比选申请书的范围或者改变比选申请书的实质性内容。

5.2 比选申请书（包括单独递交的比选申请报价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2) 除比选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3)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比选申请书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4)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5.3 比较与评价按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响应处理的比选申请书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4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比选申请书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5.5 推荐成交候选人。成交候选人应当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审价法的，评审结果按比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比选报价相同的并列。比选申请书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比选报价最低的比选申请人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比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比选报价相同的并列。比选申请书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比选申请人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5.6 出具评审报告

评审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人后，应当向比选单位出具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比选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获取比选文件的比选申请人名单和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比选申请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审结果和成交候选人排序表；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比选申请人根据评审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审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审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审结果。

5.7 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比选申请书做无效响应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比选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比选单位书面反映。

6. 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1 在评审过程中，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书实质性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审委员会对比选申请书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6.2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比选申请书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比选申请书的组成部分。

6.3 评审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比选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比选申请人实质改变比选申请书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比选申请书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二）比选申请书未提供的材料。

6.4 比选申请书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比选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比选申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比选申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比选申请书的范围或者改变比选申请书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比选申请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比选申请人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7. 比选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7.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比选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比选申请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比选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三、评审方法、评审细则及标准

8. 评审方法

8.1 本项目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8.2 综合评分法，是指比选申请书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比选申请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评审时，评审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书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比选申请人的得分。

9. 评审细则及标准

9.1 评审因素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10%	10 分	1. 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比选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比选申请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比选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比选报价)×100 2. 报价最终得分=比选报价得分×权重。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共同评分因素
2	技术要求响应 10%	10 分	供应商完全满足本文件“第四章 四、服务内容”中互联网暴露面排查服务、内网资产排查服务、安全基线抽查评估服务、高危漏洞复验服务、安全设备安全复验服务、内网受控资产检查服务、实战攻防演练服务要求的得 10 分，每有一项内容	共同评分因素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不能完全满足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3	方案设计 20%	20 分	供应商需根据比选文件“第四章 四、服务内容”中的互联网暴露面排查服务、内网资产排查服务、安全基线抽查评估服务、高危漏洞复验服务、安全设备安全复验服务、内网受控资产检查服务、实战攻防演练服务及“五、服务要求”的内容提供对应服务内容的服务方案，以上 8 项服务内容的服务方案完整、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20 分；每有一项表述有错误（错误指科学原理存在错误、语句不通顺有歧义、有错别字或前后内容相互矛盾）或缺乏可实施性（缺乏可实施性指方案内容凭空编造不符合常识和基本逻辑、脱离采购需求、措施内容无法取得预期效果或无益于本项目采购目标的实现）或与本项目无关（无关指描述中存在套用其他项目、其他采购人或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扣 2.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共同评分因素
4	投标人实力 16%	16 分	1、供应商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4 分，没有的不得分。 2、供应商具有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4 分，没有的不得分。 3、供应商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得 4 分，没有的不得分。 4、供应商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资质）得 4 分，没有的不得分。 注：以上 1-4 项内容需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共同评分因素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5	服务技术工具 18%	18分	1、内网资产排查服务所使用的技术工具，内置的指纹识别规则数大于 30 万条的得 4 分，大于 20 万条小于等于 30 万条的得 2 分，大于 10 万条小于等于 20 万条的得 1 分，其余的不得分。 2、高危漏洞复验服务所使用的技术工具，可通过网络资产的指纹信息快速识别定位高危漏洞影响范围的得 4 分，不能则不得分。 3、高危漏洞复验服务所使用的技术工具，可对 APT 组织使用过的历史漏洞进行标记识别的得 4 分，不能则不得分。 4、内网受控资产检查服务所使用的技术工具具备威胁情报特征匹配能力，其威胁情报源个数大于等于 5 个的得 3 分，大于等于 3 个小于 5 个的得 2 分，大于等于 1 个小于 3 个的得 1 分，其余的不得分。 注：以上 1-4 项需提供相关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5、内网受控资产检查服务所使用的技术工具能够进行旁路阻断，且阻断率 $\geq 97\%$ 的得 3 分，不能则不得分。 注：需提供具备检验检测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共同评分因素
6	人员配备 11%	11分	1、担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如果同时具有以下任意一个证书的，每提供 1 个得 3 分，最高得 6 分，没有的不得分。 （1）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及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2）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	共同评分因素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注：需提供人员相关有效证书复印件以及劳务合同等在职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2. 供应商针对实战攻防演练服务中提供的 1 名专家，具有国家级重大活动网络安全保障或网络安全实战演习支撑经验的得 5 分（提供公安部盖章的聘请函等证明文件）；具有省级重大活动网络安全保障或网络安全实战演习支撑经验的得 2 分（提供公安厅盖章的聘请函等证明文件），最多得 5 分，没有则不得分。 注：需提供人员聘请函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以及劳务合同等在职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7	其他商务 15%	15 分	供应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承担过类似信息安全服务项目案例，每提供一个案例得 3 分，最多得 15 分。 注：日期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供应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共同评分因素

评审总得分 =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_1 、 A_2 、…… 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_1 + A_2 + \dots + A_n = 1$)。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四、废标

10. 废标

10.1 本次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比选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比选申请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比选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定标

11. 定标程序

11.1 比选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比选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1.2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11.3 比选单位不退回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书和其他投标资料。

六、相关违法处理规定

12. 相关违法处理规定

12.1 比选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比选人、其他比选申请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比选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比选人员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12.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 (1) 向评审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2)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比选人签订采购合同；
- (3) 未按照比选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4) 将采购合同转包；
- (5)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6)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

12.3 其他未明确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六章 比选申请书格式

封面格式

比选申请书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分包号：

分包名称：

比选申请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1. 比选申请函格式

比选申请函

四川佰瑞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对四川省环境信息中心网络安全第三方渗透服务采购项目的比选文件（采购项目编号：BRZZZB20226170053）进行研究，我公司决定参与本次比选，并提交比选申请书正本壹份和副本贰份，电子文档（U 盘）壹份。

一、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且满足比选文件规定的履约期限、地点。

二、我方自愿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比选人提供所需服务、货物或工程，总比选申请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三、我方同意本次比选的比选有效期为 90 天。（本项目比选有效期为递交比选比选申请书截止之日起 90 天。）

四、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响应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五、我方承诺履行比选须知中比选费用的规定。

六、如本文件约定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候选人/成交人支付，我方承诺一旦我公司成为本项目成交候选人/成交人，将按照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比选申请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通讯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联系电话：XXXX。

传 真：XXXX。

日 期：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比选申请人根据自身情况在比选申请书中提供（1）或（2）。

（1）法定代表人证明

（仅在法定代表人参加比选时须提供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比选时须提供此证明)

四川佰瑞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四川省环境信息中心网络安全第三方渗透服务采购项目”项目（项目编号：BRZZZB20226170053）比选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比选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

（以下不作必须格式要求）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资格承诺函

四川佰瑞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比选申请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了本项目第三章要求的规定，现郑重承诺如下事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同时，我单位知晓所在行业对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规定。）
6. 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满足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定条件。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比选申请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4. 比选申请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比选申请人应按本通知书“**第三章 比选申请人资格条件及证明材料**”中的要求逐项提供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5. 项目相关承诺函

四川佰瑞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比选申请人，根据比选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 如对比选文有异议，已经在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比选文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比选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2. 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比选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3. 我单位承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4. 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我单位（自然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6. 我单位（自然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7. 我单位接受本项目关于合同分包的约定。

8. 承诺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9. 我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本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我单位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会在比选申请书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单位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采用我单位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0. 按照《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的规定，如我单位所投产品有属于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最新目录内的产品，我单位承诺为本项目提供的其相关产品完全满足《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的规定，成交后会均会提供其相应认证证书。

11. 我单位将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约定）。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比选申请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6. 比选申请报价一览表

(本表还需再单独密封一份用于比选唱标，同时文件中也要保留一份。)

项目名称		四川省环境信息中心网络安全第三方渗透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BRZZZB20226170053		
包号 (如有)				
序号	货物/服务/工程内容	履约期限 (交付使用期限)	报价 (元)	备注
1	四川省环境信息中心网络安全第三方渗透服务采购项目			
投标总价		人民币小写：_____元 (人民币大写：_____)		

1. 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是比选申请人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比选申请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比选申请人每种服务 (货物)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比选申请人名称：XXXX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8. 服务、技术、商务应答表格式
服务、技术、商务应答表

序号	产品名称（服务内容）	比选文件的要求	比选申请人的应答	说明（偏离情况）

注：本表中所称商务条款是指本比选文件中所列出的技术、服务、商务内容等，比选申请人应该根据情况响应。除本应答表所列的偏离指标外，其他所有条件，均视为完全响应“比选文件”中的要求；未明确偏离的条款，视为默认接受，比选申请人不得借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

比选申请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9. 比选申请人单位基本情况表格式

比选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比选申请人可以用其它的方式，就公司整体情况作出详细的介绍。

比选申请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10. 比选申请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比选申请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11. 实质性承诺

四川佰瑞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对四川省环境信息中心网络安全第三方渗透服务采购项目的比选文件（采购项目编号：BRZZZB20226170053）进行研究，我公司决定参与本次比选，并承诺如下：

1、针对本项目提供专家裁判服务：在演练期间须提供具有重大活动网络安全保障或网络安全实战演习经验的专家 1 名、裁判各 1 名，以对此次演习工作进行总体把控。

2、在项目实施或服务过程中，组织一支技术水平高、业务能力强、服务态度好的实施队伍，实施队伍不少于 4 人。实施队伍中明确 1 名项目经理负总责，至少 3 名专业安全服务工程师开展相关服务工作。在演练期间须提供具有重大活动网络安全保障或网络安全实战演习经验的专家 1 名、裁判各 1 名，以对此次演习工作进行总体把控。

3、我单位将安排至少 2 支（每支 3 人）来自于不同单位或机构的攻击力量参与渗透测试演练（该攻击队伍的选择需甲方进行确认）；每支攻击队需熟悉历年全国实战攻防演练行动中总结的攻击队优秀技战法

4、我单位承诺将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履约期限、履约地点、付款方式以及履约验收要求履行本项目全部服务。

比选申请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12. 所需的其他文件

比选申请人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或根据自身情况作出的其他响应，格式自行拟制。

第七章 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

比选人（甲方）：四川省环境信息中心

比选申请人（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四川省环境信息中心网络安全第三方渗透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BRZZZB20226170053）的《比选文件》，乙方的《比选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比选文件》、《比选申请书》、《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XXXX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完成所有服务内容。

履约地点：比选人指定地点。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XXXX;

2. XXXX;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 RMB¥_____元；

2.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XX 万元；XX 万元；XX 万元。

3. 付款方式：

(1)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正规发票后，支付乙方合同金额 60% 款项。

(2) 乙方在服务期结束前一季度，甲方根据服务情况，在接到乙方正规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40% 款项。

(3)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 1、乙方交纳人民币 XX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第十四条 附件

1、项目比选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比选申请书

4、成交通知书

5、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